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1003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人事總處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查照辦理宣導事宜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永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，人事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，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於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業分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40>)，及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11>)項下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。未來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人事總處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 2025/05/22 文
交 13:08:35 章

